

**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普尼”、“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为王军、徐龙、章郑伟、赵青、胡雪莹、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 8 人组成，其中王军为组长。因工作安排等原因，新增赵青、胡兆文、潘少庆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陶磊磊、肖康退出辅导小组。

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元证券正式员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证券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符合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国元证券向贵局提交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期辅导主要采取现场尽职调查、座谈、中介协调会、问题诊断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国元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 1、规范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 2、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3、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 5、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西普尼进行辅

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次辅导期间，国元证券定期与辅导对象沟通并反馈，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工作进展顺利，辅导工作不存在显著问题。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国元证券委派王军、徐龙、章郑伟、赵青、胡雪莹、胡兆文、潘少庆、白子瑞组成西普尼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其中王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持续完善财务、业务、法律层面的尽职调查，强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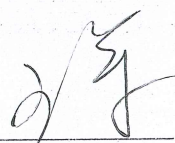
2、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等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健全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各类制度；

3、将与证券市场动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了解、学习，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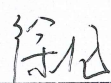
4、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西普尼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
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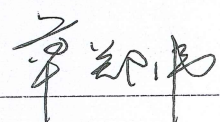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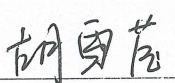
徐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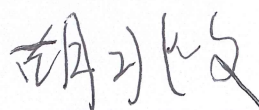
章郑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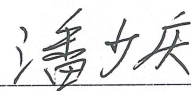
赵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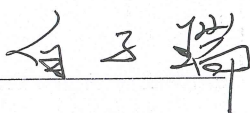
胡雪莹



胡兆文



潘少庆



白子瑞

